

刘鑫全
——
编著

《非〈国语〉》

昏眼读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昏 眼 读

《非
国
语》

刘鑫全

编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昏眼读《非〈国语〉》 / 刘鑫全编著.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528-0446-1

I. ①昏…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历史—春秋时代—
史籍②《国语》—研究 IV. ①K2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55923号

昏眼读《非〈国语〉》

出版人	张 玮
作 者	刘鑫全
责任编辑	门 辉
装帧设计	鞠佳美
出版发行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http://www.tjabc.net)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规 格	32开 (880×1230 毫米)
字 数	224千字
印 张	10.5
定 价	29.00元

前言

笔者之所以将这些文字付梓的原因有以下几个：其一，柳宗元的著名作品，早已广为人知。若提起他的《非〈国语〉》，很可能又鲜为人知，甚至有人虽然知道，却又不一定很了解、很重视。这些文字或许可以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其二，柳宗元自己写《非〈国语〉》时，也不那么自信，心情十分忐忑。他曾分别致书战友吕道温（《与吕道温论非国语书》），还有新结识的难友吴武陵（《答吴武陵论非国语书》），寄去手稿，征求他们的意见，请教他们怎么看《非〈国语〉》。正是得到了他们的支持，他才敢于写下去。假如他们不支持，甚至不表态，也许他就不敢写了。这一写作背景，对柳宗元来说极为罕见，或许还是个特例。这其中的细节和更深层的原因，有必要引起学界的关注。其三，对于《国语》这部书的认知程度，就柳宗元生活的唐代科研水平来看，真不能与当今同日而语。比如：作者是谁？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书？等等，都存在许

多陈旧看法。这当然是时代、资料等条件限制的结果。时至今日，也应该更新换代，给世人一个更科学的说法。其四，柳宗元《非〈国语〉》所秉持的“逢诬必反”的一刀切的指导思想，也有失客观和公允。对此，学界已经有许多见仁见智的文章发表。借此机会，谨以此书聊作参加讨论的一个发言。

柳宗元在古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他的《非〈国语〉》，更有着特殊意义。他是一个非常值得尊重，又非常值得同情的思想家、哲学家、著作家。笔者在天津市老年人大学讲授《唐宋八大家》时，对柳宗元产生了偏爱，然后又不知不觉地对《非〈国语〉》执著起来，以致达到欲罢不能的地步。于是产生了撰写读后感，以志纪念的想法。岂料说易行难，涉及许多史学知识，只得或上网，或查书，“现趸现卖”。可见，这些读后感只能算个人拙见。所幸，这本书不带任何功利目的，不过是“老有所乐”而已。切盼与同好交流，切磋，舍此无他。

刘鑫全

2016年4月22日

目 录

1	灭密
6	不藉
11	三川震
17	料民
24	神降于莘
32	聘鲁
38	叔孙侨如
43	郤至
49	柯陵之会
55	晋孙周
61	谷洛斗
66	大钱
71	无射

77	律
83	城成周
88	问战
93	跻僖公
97	莒仆
102	仲孙它
106	羍羊
109	骨节专车楛矢
114	轻币
118	卜
125	郭偃
128	公子申生
132	狐突
139	號梦
145	童谣
149	宰周公
154	荀息
161	狐偃

165	與人誦
169	葬恭世子
174	杀里克
178	获晋侯
184	庆郑
189	乞食于野人
193	怀嬴
197	筮
202	董因
206	命官
210	仓葛
214	观状
219	救饥
224	赵宣子
228	伐宋
232	钜麇
239	祈死
243	长鱼矫

248	戮仆
252	叔鱼生
256	逐栾盈
260	新声
264	射鸚
268	赵文子
273	医和
278	黄熊
282	韩宣子忧贫
287	围鼓
291	具敖
295	董安于
299	祝融
304	褒神
309	嗜芰
313	祀
319	左史倚相
324	伍员

⑤奔：私奔。古代女子没有通过媒妁而私自与男子结合。

⑥其母：密康公之母。据汉刘向《列女传》，其母姓隗氏。

⑦粲：美貌。

⑧王田不取群：打猎不同时捕三只兽。

⑨公行下众：诸侯出行，遇众则凭轼致礼。

⑩王御不参一族：王御：嫔妃。参：三，后宫不娶同一族的三个女子。

⑪汝：你。

⑫而：同“尔”，你。

⑬堪：承受。

⑭小丑：丑，类也，小人之类。

⑮备物：即“物备”，指财务、美色齐备。

⑯诚：确实。

⑰失度：没有节制。

⑱命：告诫。

⑲数：命运，气数。

⑳纳：接受，收留。

㉑媚：讨好，献媚。

㉒正：贤正，正道。

㉓征：验证，证实。

㉔无足取者：没有可取之处。

【译文】

周恭王到泾水边游玩，密国的康公陪着恭王。有三个女子私奔到密康公这里。密康公的母亲说：“你一定要把这三个女子进献给周天子。三只兽聚成群，三个人合为众，三个女人在一起就很美。天子狩猎时都留有余地，不把禽兽一网打尽。诸侯在大庭广

众下,还要对众人示礼;迎娶嫔妃时,也不会把同父所生的三个姐妹一起娶过来。祭,代表着十全十美的东西。三个女子一同自愿献给你,你有什么资格享受她们?小人物妄想占有十全十美的东西,最后一定会自取灭亡。”密康公不听从母亲的劝告,没献出美女。一年后,周恭王灭掉了密国。

柳宗元批驳说,康公的母亲真的是个有贤德的人吗?她应当以淫荒失度的害处教育自己的儿子,用得上拿众多的数目字吓唬儿子吗?况且,只有德行大,才能受用。那么,接受三个女子献身的人,他的德行怎样呢?康公的母亲如果劝儿子“不接受”,那还是应该的。教育儿子用美女向周天子讨好,这不贤正。左丘明还用周恭王为此而灭了密国,来验证康公母亲说得对,这没什么可取的。

【读后】

路有艳遇反遭祸殃

春秋时期,诸侯进贡给天子,谓之“纳贡”;相反,天子赐予有功劳的诸侯,谓之“纳陞”。尤其是诸侯,若不按礼制行事,时刻会有被问罪的危险。《左传·僖公四年》记载了齐国讨伐楚国,理由是楚国没有及时向周天子进贡“包茅”。齐桓公责之曰:“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后汉书·孔融传》也记载了这件事:“齐兵次楚,唯责包茅。”相比之下,《灭密》讲的是密国的康公在陪伴周恭王巡游时,私下收留了三位美女。其母劝儿子必须进献给周恭王,不然有国破之灾。康公不肯送出到手的艳福,惹得周恭王大怒,一气之下灭了密国。

左丘明在《国语》里记载此事，意在宣扬康公之母深知礼法，明白自己的儿子是小国之君，没资格享受三个美女，理应孝敬给堂堂周天子。柳宗元不这样看。他对康公之母的说辞很不屑，首先用反诘语气说：“诚贤哉？”怀疑中透出否定。继而又用归谬法责问：“德大而后堪，则纳三女之奔者，德果何如？”柳宗元认为，“小德”不堪，“大德”也不堪。因为“淫荒失度”，就谈不上“德”。

《国语·齐语》在记载齐桓公称霸诸侯，向四方用兵时，所提出的响当当的理由就是“择天下之甚淫乱者而先征之”。结果是“东南多有淫乱者”，莱、莒、徐夷、吴、越，一战帅服三十一国。这“一战帅服三十一国”肯定有夸张，不仅“三十一国”数字吓人，且若都属“淫乱者”也会令人生疑。不过，密康公贪色误国，也算得实实在在的历史事实。说明春秋那个历史时期，有类似的事。柳宗元在否定康公之母的同时，也有自己的办法，那就是“勿受之”。根据是“淫荒失度”，伤身误国。尤其令人感佩的是，柳宗元一针见血地指出：“媚王以女，非正也。”俨然君子气派跃然纸上，也是柳宗元一生为人处世的真实写照。最后也没忘记嘲笑《国语》作者左丘明：“以灭密征之，无足取者。”意谓：用密国被灭证实康公之母言论的正确，也没什么可取之处。即不管怎么说，康公之母都不怎么样。

也有专文提出，恭王灭密是因为犯了“同姓不婚”的礼制。西周出于原始优生学、伦理学、阴阳相生学的诸多考虑，形成了严格的、制度化的“同姓不婚”原则。首先，同姓近亲婚姻的恶果早已广为人知。《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云：“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昭公元年》又云：“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故志云‘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违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礼之大司也。”其次，“同姓不婚”也使周人借助婚配，扩展并加强了统治基础。《礼记·郊特牲》云：“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同书《婚义》

云：“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第三，《白虎通·嫁娶篇》云：“不娶同姓者，重人伦，防淫佚，耻于禽兽同也。”说明尚有整饬伦理秩序方面的意义。最后，周易阴阳学认为同姓同属一个“性”（即同阳或同阴），若通婚有违“阴阳合生万物”之理。顾炎武《日知录》卷四说：“姓之所以从来，本于五帝；五帝之得姓，本于五行，则有相生相配之理。”由此可知，周人“同姓不婚”有着复杂的背景，但主要还是从政治层面考虑。周人以此强化了血缘的社会面，把异姓诸侯、异姓卿大夫、异姓家族全部纳入宗法网络，缩小了敌对的社会势力，增强了周王室的凝聚力（参见《仓葛》）。正由于事关重大，周恭王当然不能漠视密康公的违制行为。明乎此，康公被灭，无足怪矣！

又有更深细的分析，认为康公母亲不懂“同姓不婚”吗？她怎么没以此劝儿子？恭王其父穆王是“大旅行家”，他是“小旅行家”，父子二人耗尽国库资财，也没留下任何值得歌颂的政绩。泾水一游，康公路有艳遇。大概恭王男性魅力很不吸引女人眼球，不然，三女因何不投奔恭王？但是，以这种理由灭密很丢面子，于是，以“同姓不婚”为由，就冠冕堂皇。惜乎！果如是，好脸庞也引来祸殃。

不藉^①

【原文】

宣王不藉千亩^②。虢文公^③谏曰：“将何以求福用人？”王不听。

三十九年，战于千亩^④，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

非曰：古之必藉千亩者，礼之饰也。其道若曰：吾犹耕云尔^⑤。

又曰：吾以奉天地宗庙。则存其礼诚善矣。然而存其礼之为劝乎农也，则未若时使^⑥而不夺其力，节用而不殫其财，通其有无，和其乡闾^⑦，则食固人之大急，不劝而劝矣。启蛰也得其耕，时雨也得其种，苗之猥^⑧大也得其耘，实之坚好也得其获，京庾^⑨得其贮，老幼得其养，取之也均以薄，藏之也优以固，则三推之道^⑩存乎亡乎，皆可以为国矣。彼之不图，而曰我特以是劝，则固不可。今为书者^⑪曰：“将何以求福用人？”夫福之求，不若行吾言之大德也；人之用，不若行吾言之和乐以死也。败于戎，而引是以合焉，夫何怪而不属也？又曰：“战于千亩”者，吾益羞之。

【注释】

①不藉：不举行藉田之礼。藉田之礼为西周初年周公主持制定的一种表示重视农事的礼仪。

②宣王：周宣王，姓姬，名静，又作靖。公元前827年至前782年

在位。千亩：公田的代称。所有的公田，面积非常大，大都在千亩以上。

③虢文公：周宣王的卿士。

④千亩：古地名，在今山西介休县南。与前面的“千亩”是两回事。

⑤云尔：助词，“如此”的意思。

⑥时使：适时使用民力。

⑦闾：古代二十五家为闾。和其乡闾：使乡闾和睦安定。

⑧猥(wěi)：茂盛。

⑨京庾：高大的粮库。

⑩三推之道：行藉田礼时，天子扶着农具在田里推三下，以示亲耕。

⑪为书者：写《国语》的人，即左丘明。

【译文】

周宣王不举行藉田的仪式，虢文公进谏说：“不藉田，以后凭什么求神降福和役使民众呢？”宣王不听。宣王三十九年，在千亩这里吃了败仗。周王朝的军队被姜戎部落打得大败。

柳宗元批判说，古代帝王一定要举行藉田礼，不过是装装样子罢了。就好像说，我亲自耕田了！再就是说，我是用它来供奉祭祀天地祖宗的。这样的话，保存藉田礼还是好的。但用它来鼓励农事，还不如适时使用民力而不去换用它，节省开支而不浪费财富，互通有无，乡邻和睦，不必特意鼓励，他们也会努力。如果惊蛰时节能耕种，下了春雨就播种，禾苗草盛就除草，庄稼熟了就收获，高大的粮仓能装满，男女老少有吃穿，税不重又平均，保管也妥善、牢靠，那么藉田礼有没有都能治理好国家。假如做不到上述这些，却说“我就凭藉田礼促进农事”，则肯定办不到。现在编书的左丘明说：“不藉田，凭什么求神降福和役使民众？”其实，想求福，不如照

我说的那些去做，会有更大的福；要役使百姓，不如按我说的办，可使百姓高兴地为你所用。宣王被姜戎打败，却用不藉田来附会，那什么坏事不能牵扯到一起呢？还说“不藉千亩”公田，就在千亩这个地方打败仗，这种荒唐说法，我更感到害臊。

【读后】

久被荒废的藉田礼

《不藉》，是“不藉田”的简称。藉田也可写作籍田，是周天子征用民力耕种的公田。按《周礼》规定，天子藉田千亩，诸侯百亩。每逢春耕前，由天子带领百官，隆重地举行藉田礼。天子执耒耜，在公田上象征性地推三下，其后，每降一级，推土次数加三倍。这样一直传到庶民，就把千亩公田耕完。耕田毕，宰夫陈列酒食，膳夫引导周天子享用牛、羊、猪三牲做的大牢。然后，公、卿、大夫再依次品尝，最后庶民把大牢吃光。行藉田礼之后，稷官遍告百姓，综理农事。春耕过后，夏锄、秋收，都举行此类仪式。于是，人民莫不震动，恭谨于农，操劳不懈。用虢文公的话讲：这就可财用丰足，人民和同。

但是，周宣王何以“不藉”了呢？简单说，彼一时，此一时也。这藉田礼，当时是一件非常神圣的仪式，只有天子亲帅百官，才有资格行此大礼。自从周厉王无道，被国人大起义撵到“彘”这个地方以后，厉王已经名存实亡，无法举行藉田礼。另外，表面上虽有共伯和执政，但他也只是“代”行天子令，他原本就是个诸侯，无权主持藉田礼。所以，共和十四年，等于藉田礼荒废十四年。

周宣王即位后，百废待举，一心想“中兴”，忙于征战，无暇顾及

藉田。加之公田私有化加剧,大量土地、人口买卖见诸各类钟鼎铭文。周恭王时的伯格簋铭文,就记载伯格以四匹马换得佃生三十亩地。《公羊传》何休的注文中说:“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民都哪儿去了?以齐国为例,齐国百姓一年收获的三分之二被齐君王夺去,剩下三分之一无法生存,而齐大夫陈氏,贷粮于民出大斗,收贷时用小斗。齐国百姓则流水般归附陈氏。晋国的韩、赵、魏三家大夫,也扩大地亩于百姓,但税收不增加。于是百姓纷纷从公室涌入私门。齐、晋如此,周宣王也好不了。劳力的大量流失,也无法藉田。再有就是铁器与牛耕的推广使用,对笨重的人力耦耕,是个极大的冲击。《管子·小匡》载:“恶金以铸斤斧锄夷锯斲(zhú)。”“恶金”就是铁,其冶炼技术也几近科学。熟铁里加进0.25%~1.7%的炭,则可炼成钢;高于1.7%的炭,炼出的是生铁;低于0.25%的炭,炼出的是熟铁^①。不仅农具,连木工工具、女工工具,也都更新换代了。至于牛耕取代人力耕作之普遍,可从人们为自己,及儿女取名字中看出时代特征。孔子有弟子司马耕,字子牛;冉伯牛,名耕。晋国有个大力士,也叫牛耕。总之,这些变革用今天的话说,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周宣王不行藉田礼,倒不是顺应潮流,而是不得已而取消之。

但是,《国语》编者绝对没有此等认识水平,他们以为“守礼”,严格按照“礼”的要求去做,天下就会太平。所以,有了藉田“礼”的形式,而重农节用这一内在要求即可达到。可是,正如何焯所言:“藉田犹不能亲耕,则时使节用者,其又何望焉?柳子立论,大抵欲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49年版,第241页。